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〇四八期　　（第四版）

司法周刊

因應刑訴有關搜索權新制運作疑義
高雄澎湖兩地方法院舉辦座談會

【本刊臺北訊】刑事訴訟法關於搜索之規定，於九十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一般搜索原則上均需搜索票，此項修正由法官簽發，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目前全國各法院均已有值日法官的制度，全天候處理人犯事務。自七月一日起實施新制後，搜索票即由值日法官隨時處理，或司法警察官經檢察官許可後，均可隨時向法院提出聲請，值日法官並及時辦理，依法審核，均可依法掌握時效，從實務上、理論上提出精闢見解，曾庭長亦從上級法院立場提出看法，經過熱烈討論後，均能普獲共識並作成建議案，俾供法官核發搜索票時之參考，其中針對年底舉行，為因應檢警調等機關積極查賄，考量其辦案時效性及聯繫之便利，一致認為有指派專組人員辦理此類聲搜案件必要；相信經由本次會議之進行，必能使搜索權新制實施以來，自搜索權保障更為周延順暢。會議首先由林庭長就搜索權實施近二個月期間之情形略作報告，並提出經由各庭彙整之提案共計十四則，作為會議討論議題，經與會人員事先研議，分別從實務運作更周延開「搜索票聲請與核發程序及聯繫等相關作業問題交換意見會議」，由黃院長梅月主持，高雄高分院陳法官朱貴到場指導，檢、調、警首長應邀列席，出席單位人員有該院庭長、法官、相關科室主管及檢調警等單位代表約五十餘人參加。

黃院長說明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搜索票改由法院核發，不僅法院保障人權責任加重，傳統辦案方式也受到衝擊，為使新制之搜索權契合實務之運作，增進各單位相互瞭解，兼顧人權保障，俾審慎引用新制，兼顧公共利益，特舉辦本次會議，希望檢調警等單位代表踴躍建言，充分的交換意見。會中除就搜索票核發新制施行後相關作業流程及應交換意見，並就搜索實務相關議題三則進行討論，獲得共識作成決議，對於搜索票之聲請、核發聯繫等相關作業助益甚大。（陸）

行政訴訟新制上路一年加強保障人民權益

行政訴訟新制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開始實行，迄今已逾年餘，其實行成果及人民對該制度瞭解情形如何，均為國人所關注，日前飛碟電臺主持人趙少康先生就上開問題專訪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藍獻林。藍廳長於專訪中由新制之規劃談至該新制實行之成效，歷時約三十分鐘。

藍廳長首先從就行政訴訟之意義說起，舉凡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人民就公法上之爭議均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例如對稅務機關之課稅處分、對地政機關土地之登記處分、對環保機關關於廢棄物清理之處分均可為之。另藍廳長復就新制對人民權益保障之設計作說明，如新制增加審級，由原一審終結改採二級二審，使人民獲得審級救濟之利益；且增加訴訟種類，由原有之撤銷訴訟外，增加給付訴訟及確認訴訟，俾使人民訴訟權獲以充分保障；再者新制採言詞審理主義，原則上所有判決均應經言詞辯論，使人民得以充分陳述意見。至於現行管轄乃係依省、直轄市及特別區域之畫分而設置臺北、臺中、高雄等三所高等行政法院，而未能如前者邀請專家學者講授行政法、行政訴訟法、商標法等課程，後者則調至各級行政法院作實務課程之訓練，以資因應種類複雜之案件。另法官於審理有關專利、商標、稅務等具有專業技術性之案件時，亦可依行政訴訟法規定，囑託專家調查鑑定，更可就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學術領域專家之意見，另亦可成立專業法庭，以應事實之需要。

再民眾對行政訴訟新制尚未十分熟悉，趙少康先生亦問及司法院有何措施足以協助人民行使訴訟權，藍廳長提及新制成立之三所高等行政法院均設有單一窗口，以供民眾洽詢法律問題，並設置有觸摸案件查詢機，俾使民眾瞭解案件進行之情況，另編輯「法院訴訟輔導科代撰書狀格式」，俾供民眾參考。最後藍廳長更舉喧騰一時之大學學生所修學分倘達二分之一不及格應予退學事件為例，指出因該事件之爭點在於退學處分，影響學生身分之存否，是否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為免外界誤解，特以此例作為結尾說明。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提供）

司院邀公共安全界參與司改座談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為擴大各界參與司法改革，於八月三十一日下午，舉行「公共安全界參與司法改革座談會」，座談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主持，討論議題為：對司法改革的建言及如何協助司法更正確審理公共安全、職業災害相關案件。本次會議邀請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庭長、法官共十四位列席，以掌握社會脈動。與會法官會後並感獲益良多。

翁院長首先致詞感謝大家蒞臨，表示司改重點是「司法為民」，人民是國家服務的對象，所以應該要知道人民的需求，改革才不致走錯方向。希望大家儘量把心中的想法講出來，多給司法鞭策。隨後楊秘書長簡介司改的重心，諸如：建立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從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分層遞減法官人數，加強一審法官的陣容，使第一審成為堅實的事實審，落實法官專業化，由專業法官審理專業案件等。

本次與會者建言豐富、發言熱烈，充分達到溝通交流目的。提出問題包括：司法院應建立公共安全界的人才庫、公共安全「公共安全」及「工安事故案件在採證時應實地參與實務的運作狀況、審理環保案件適用；專家參審中有關「專家」之角色應加以定位；多辦有關公共安全之研討會，加強與業界之溝通等。

應邀出席貴賓有：臺灣地區液化石油氣研究發展基金會、臺灣省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內政部消防署、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系等公共安全界代表共二十餘人。（三）

士林地院辦輔導志工在職訓練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方法院為增進輔導志工工作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少年個案技巧，在觀護人室規劃下於日前假臺北縣三芝鄉三芝熱帶嶼會議中心舉辦輔導志工在職訓練。本次活動參加志工計有十八位。專業課程講授除有世新大學張景然副教授之「非行少年輔導的原則與技術」、李正紀庭長「少年事件處理之流程及相關法律之規定」外，並由許哲政主任觀護人暨全體觀護人提出個案輔導案例之心得交換，志工們深感受益良多。對將來該院輔導業務績效的提昇，應有相當助益。（如）

臺高院配合認識古蹟活動開放參觀

【本刊臺北訊】為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認識古蹟日活動」，臺灣高等法院將於九十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開放民眾參觀司法大廈，藉由古蹟的參觀與導覽，活動的深度及內涵與保存古蹟的重要性，進而瞭解司法歷史沿革，並冀民眾能更關心司法、支持各項司法改革理念。

「世界古蹟日」活動係由法國發起，訂於每年九月第三個週末舉行，其主要精神在於宣導古蹟保存的價值，並讓民眾有機會親近古蹟。臺灣高等法院於八月底經行政院文建會通知應配合辦理有關活動後，已即著手司法大廈古蹟資料之蒐集，包含關於建築興建沿革、特色與藝術風格相關之攝影、照片、圖片等，開放當日並安排導覽人員詳予介紹，並說明有關司法院職權及臺灣高等法院之職掌暨審判權之內容等，另備有精美紀念品致贈參觀民眾。歡迎各界民眾、司法同仁及眷屬共襄盛舉。（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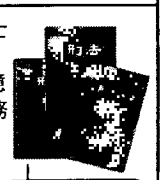
高點法學錦囊叢書系列

錦囊在手，所戰皆捷！

- 專為初學者、應考各類考試及實務界人士使用的專業用書
- 強調體系概念輔以圖表，加強理解與記憶

For 國考生－藉豐富的新文獻，輔以重要實務見解，綜合活用，節省查詢時間

For 研究生－除基本爭議的整理外，另編寫「專題研究」，滿足深度進階的需求



新版好評上市！

編號	書名	作者	版次	定價
New L233	民事訴訟法	陳碧盈	90/6	450元
New L207	刑法第一卷－總則篇	蔡律師	90/9	480元
New L208	刑法第二卷－分則篇	蔡律師	90/4	480元

線上購書可享85折優惠！

高點 劃撥帳號：15834067 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7樓 電話：(02)2311-5586 www.publish.com.tw

九十年九月版 新編 六法參照法令判解 全書

林紀東、鄭玉波、蔡墩銘、古登美、邱聰智、蘇永欽 編纂

本書蒐集現行法規中與國家、人民最有關係且切合實用者，約五百種；於各重要法規中，逐條附註條文要旨、立法理由、修正理由、增訂理由、參照法令判解及判解要旨，俾讀者於閱讀條文之餘，能參及相關之法令判例、解釋以及條文眞義。本版新輯入：金融控股公司法、當舖業法、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連繫辦法、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五二一－五二九號。本版修訂：保險法、刑法、行政程序法、公證法施行細則、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師資培育法、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支票存款處理辦法、支票存款戶存款不足退票處理辦法、房屋稅條例、平均地權條例、公務人員考績法、姓名條例、國籍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土地稅法施行細則、法庭錄音辦法、契稅條例、所得稅法、營業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土地稅法、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

聖經紙精裝電腦編號1Q01，定價八二〇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

玉山律師事務所 誠徵

律師、法務助理各乙名（待優、意者請洽：林蕙姿小姐）
住址：台中縣豐原市育仁路一一四巷15號2F－2
電話：04-25286205　傳眞：04-25286206

環宇法律事務所 誠徵

律師：律師執業具五年以上，對辦理涉外投資、財經、金融法律、訴訟、公共工程案件有經驗者，具備外文能力者尤佳。

法務專員：五年以上法律相關經驗，撰寫能力佳，有次序、善與人溝通、協調。

● 意者請備中英文歷傳及近照寄至：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二號七樓人事李小姐收或電洽27555－6595或E-MAIL至joyce-lee@kimo.com.tw。